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頒布學校輔導諮詢及社會工作指導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頒布有關學校輔導諮詢和社會工作指導的第 18/2025/TT-BGDĐT 號通函。該通函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取代有關普通學校學生心理諮商工作指導方針的第 31/2017/TT-BGDĐT 號通函和有關學校社會工作的第 33/2018/TT-BGDĐT 號通函。

由越南教育與培訓部之前頒布的第 31/2017/TT-BGDĐT 號通函和第 33/2018/TT-BGDĐT 號通函已經為學校心理諮和社會工作開闢法律通道，幫助普通學校學生諮詢與支持活動更加集中、有效開展，並形成幫助學生解決學習、訓練、心理和生活中心理和社會困難的網絡。

然而，實施過程中仍面臨人力、設施、經費等方面的諸多困難和限制。另外，兩份通函並行存在，規定範圍和內容存在重疊，也給許多學校帶來困惑。因此，越南教育培訓部頒布第 18/2025/TT-BGDĐT 號通函有其必要性，藉以統一及同步法規，消除困難，同時提高各校諮詢和社會工作的效率，確保滿足學生、家長、教師和全社會的實際要求和正當願望。

新通函明確說明，學校心理諮商與社會工作的目的是提高學生預防、識別、解決以及尋求適當幫助，以克服學習、心理和社會關係等方面的困之能力。同時，培養他們的生活技能，增強意志力、本領，增進身心健康，形成正確的社交態度，以及幫助他們完善人格。

該通函有助於加強學校、家庭、社會以及相關組織、單位和個人在學校心理輔導和社會工作上的協調配合。關於學校心理輔導與社會工作的實施原則，該通函明確以學生為中心，要保障學生的合法權益、資訊安全、參與權、志願權及自主決定權。

輔導活動必須遵循客觀、平等、非歧視的原則，尊重個人特點，充分發揮學生、家庭和社會的優勢和現有資源，適應地區社會經濟文化條件，特別是在學生遇到困難時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

該通函明確學校心理諮詢和社會工作的內容，包括許多與學生實

際需求緊密聯繫的重要領域，包括學習問題（確定目標、制定學習計畫、時間管理、選擇學習方法等）；性別和社會關係問題（心生理、性別、性別平等、生殖健康、友情、愛情、婚姻、家庭關係等）；心理問題（預防、早期發現、心理障礙學生輔導諮詢等）；生活技能（認知、掌握、自我保護技能等）；就業和創業問題；政策和法律問題；以及為學生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

關於形式，該通函規定，學校心理諮詢和社會工作可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各教育機構有責任建立資訊接收與交流系統，與家庭、社會及相關機構配合，及時取得學生在學習、心理、社會關係等方面遇到困難的情況及風險資訊。

此外，各教育機構也可以組織各種宣傳和預防活動，提供政策和法律資訊，指導如何使用學校諮詢和社會工作服務，組織有助於學生發展的活動。該通函同時也說明各級教育機構職責，確保政治體系和教育部門同步參與。

省、鄉兩級人民委員會負責指導、安排、調配人員、經費、設施，同時建立協調機制，組織檢查、督導學校輔導和社會工作依規定在學校開展的情況。教育與培訓廳指導與負責學校輔導和社會工作人員相關政策的製定和實施，建立協調機制，組織人力培訓，檢查和評估其管轄教育機構的實施情況。

各教育機構領導必須負責建立諮詢團隊或部門，安排諮詢室，指派專職或兼職人員，制定年度諮詢工作計畫，並調動法律資源實施。學校校長負責指導學校內部各部門之間、學校與家庭、社會之間的協調，同時為教職員的培訓和專業發展創造便利條件。

該通函的發布是完善教育政策體系，特別是關注學生心理健康和全面發展的重要一步。該通函不僅消除以往實施過程中的障礙，更在建立安全、友善、健康的教育環境方面開闢新的法律框架，為學生提供陪伴、分享和支援，使他們在知識、人格和社會技能方面全面發展。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5 年 9 月 23 日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網站

<https://moet.gov.vn/tintuc/Pages/tin-tong-hop.aspx?ItemID=11133>